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洮县洮阳镇边家湾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巩固提升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洮县洮阳镇边家湾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巩固提升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君益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君益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